

#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示范区发〔2022〕145号

---

## 关于印发《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 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客观反映危化品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形成打造一流安全水平石化产业基地政企合力，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20〕59号），结合徐圩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徐圩新区范围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港口仓储、城镇燃气、固废处置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业领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积分规则

**第三条** 根据《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等规定，制定《徐

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细则（试行）》，分基础得分项、正向激励项、反向惩戒项、一票否决项四个类别。

**第四条** 依据积分管理细则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年度最终得分为各季度得分的平均分。企业出现否决项的，当季积分归零。新建企业计分周期从试生产开始的下一季度起算。

### 第三章 评分程序

**第五条** 依托徐圩新区智慧化工园区综合管理与指挥一体化平台，建立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企业可实时查询分值，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建立数字化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积分可视化、扣分可溯源、整改可闭环”。

**第六条** 积分采取系统内企业自主申报、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填报，按照“谁执法查处、谁核实计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企业积分表进行审核，确定积分。同时监管部门也可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记分，录入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录入平台后予以锁定，不得擅自变更。企业对积分有异议的，可通过积分管理系统申请复核。

**第七条** 成立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考核组，应急管理局、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抢险大队、封闭管理指挥部、运管服务中心、石化基地安全业主委员会为成员单位，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完善规则、日常管理、宣传解释

等工作。

## 第四章 积分运用

**第八条** 对于危化品企业年度积分，采取差异化的奖励、监管与处罚措施：

（一）年度积分 90 分以上的，除上级明确要求的检查外，凭借企业安全承诺和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下一年度适当降低检查频次。优先推荐评优评先和各类资金申报，并在新上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优先考虑。

（二）年度积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提升，并主动向应急管理局及存在扣分项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年度积分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通报、警示等措施。在下一年度，对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四）累计积分 70 分以下的，企业安全总监需重新参加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考试并考试合格；将企业列为新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等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限处理，实施通报、警示等措施。在下一年度，各相关部门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五）累计积分 60 分以下或存在否决项的，企业主要负

责人需重新参加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考试并考试合格，对该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实施最严格治理整顿。

（六）年度总得分排名前 30%的企业，将企业安全监管专职人员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年度总得分排名后 3 名的企业，新区应急管理局提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七）积分管理不代替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细则（试行）

附件

## 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细则（试行）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	基础 得分项	(一)主要 负责人依 法履职情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重点明确企业管理层落实责任的具体任务与工作举措，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或不完善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项分值 50%，扣完为止。	3	
2				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的，每处扣除该项分值 50%，扣完为止。	1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或不完善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该项分值 50%，扣完为止。	1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1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或不完善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项分值 50%，扣完为止。	2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该项分值 50%，扣完为止。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7	基础 得分项	(一)主要 负责人依 法履职情 况	《江苏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十四条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查阅相关台账支撑资料。	1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查阅相关台账支撑资料。	1	
9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2	
10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查阅相关台账支撑资料。	1	
11				《关于印发〈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09〕12号）	定期如实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查阅相关台账支撑资料。	2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2	基础 得分项	(一)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建立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明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人。查阅相关台账支撑资料。	1	
13				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责任制和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制定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的各项要求，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全员教育，普及反恐怖防范知识。	1	
14				建立与反恐办、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1	
15		(二)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	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16				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室、交接班室未布置在装置区内；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未布置在装置区内；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无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控制室、机柜间与甲、乙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以上各项根据实际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的。	2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7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	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均满足要求的。	2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已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已配备1名。	1	
19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		
20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1		
21			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1		
22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均满足要求的。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23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情况	按照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按第十条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	2	
24				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2	
25			按照办法要求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填报，均满足要求的。	1		
26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情况	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设立企业公示牌、更新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	1	
27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已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均满足要求的。	1		
28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二争一”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或者二级标准化审计通过的。	2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29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落实《徐圩新区实名制安全管控暂行办法》情况	信息审核严格把关，未导致过境车辆、园区禁入车辆（非法营运车辆、流动摊点车辆、绿牌农用运输车等）入园的。	1	
30				未导致违规运输桶装汽柴油、气瓶、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车辆入园的。	1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在徐圩新区企业安全信息化使用考核办法中季度考核总分高于95分的。	1	
32				试生产前，企业已及时将“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大危险源监测数据接入智慧安监平台的。	2	
33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出现红、橙色、黄色预警。	1	
34				传感器参数按规定设置的。	0.5	
35				每日进行公告承诺的。	0.5	
36				中控室24h值班值守，值班人员无脱岗的。	0.5	
37				落实《徐圩新区打造国内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示范标杆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情况	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
38			建设项目取得安全审查意见书开工建设的，所有项目均满足要求的。	3		
39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的。	2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0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徐圩新区打 造国内化工园区 安全管理示范标 杆 建设世界一流 石化产业基地三 年行动方案》情况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 100%的。	2	
41				企业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对年检不合格、设备服役到期、检查有隐患、需要升级改造的，进行淘汰更新。	2	
42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均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43			企业计划内的工厂级检维修和装置级检维修按时报备检维修计划和检维修方案的。	1		
44			检维修工程结束后，企业在化工生产装置恢复开车前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的。	1		
45			企业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的。	1		
46			企业在检维修期间加强带班值守，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的。	1		
47			检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设备及管线时，按规定进行清洗置换和有效隔离，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后进行作业的，作业时按规定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1		
48			检维修企业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的。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9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全过程安全管控实施方案(试行)》情况	企业运用人员定位系统和作业5G布控球监控,实现对企业人员、作业规范的可视化监管的。	2	
50				企业配合应急队伍联勤联训工作的。	1	
51				企业配合应急装备物资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1	
52			落实《徐圩新区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控提升实施方案》《徐圩新区危化品道路运输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实施办法》等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相关文件情况	对申报危化品车辆及人员信息及时审核、无拖延审核或错误审核导致危化品车辆在市内违停等待或违规入园的。	1	
53				企业相关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新区或市内未出现超速、违停等违规行为的。	0.5	
54				企业建立自有危化品车辆智能化指挥调度系统,及时将企业内部停车场及危化品车辆进出信息数据接入危化品道路运输综合管控平台的。	2	
55				对危化品运输承运商及车辆、人员安全管理到位,未导致危化品车辆在新区或市内出现滴漏、泄露等安全隐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56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情况	企业特种设备已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以红头文件的形式明确)的。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57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特种设备安 全法》及《特种设 备使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情况	特种设备均有使用登记证的。	1	
5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1	
59				对特种设备依法按期检验的。	1	
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1	
61			落实《江苏省化工 产业安全环保整 治提升方案》及	新建和改造的环保设施经过安全论证。	1	
62			《关于做好生态 环境和应急管理 部门联动工作的 意见》等情况	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	1	
63				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	1	
64				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2	
65			落实《连云港石化 基地运行管理服 务规范》情况	按规定将安全生产相关数据接入石化基地运管服务中心的。	2	
66			落实《企业事业单 位内部治安保卫 条例》情况	单位制定完善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67	基础 得分项	(二)安全 管理规范 落实情况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有关反恐防范措施情况	重点目标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	1	
68				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第2部分：炼油与化工企业要求，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制度防到位，安全防范系统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的。	2	
69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常态防范条件下，治安反恐防范涉及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予以专项保障的。	1	
70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根据治安反恐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治安反恐与安全生产有关信息的共享和联动机制的。	1	
71		(三)培训 考核、参会 参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均通过的。	1	
72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证均在有效期或者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均通过的。	1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73	基础 得分项	(三)培训考核、参会参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及参加培训等情况	主要负责人均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培训教育，履行请假手续，均按通知要求参会的。	1	
74		(四)值班带班情况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值班带班情况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明确领导带班职责，按月度编制分管安全（安全总监）、技术和生产的负责人带班计划。	2	
75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现场值班带班不少于一次。	1	
76				分管安全（安全总监）、技术和生产等负责人轮流带班。	1	
77	正向 激励项	(五)突出业绩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承办省市现场会、比武竞赛、先行试点、应急演练等大型活动，或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表扬，按照省市层次每有一次当季度考核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活动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1~3	
78				企业安全生产经验在国家、省、市级以上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报道，按照国家、省、市级层次每有一次分别在当季度考核中加3分、2分、1分，同一经验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1~3	
79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季度加10分。	10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80	正向 激励项	(五)突出 业绩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现有投产企业 2022 年底前“五星工厂”创建达标每季度考核加 10 分，2023 年底前创建达标每季度考核加 3 分。其他企业自试生产开始之日起，一年内创建达标每季度考核加 5 分、第二年创建达标每季度考核加 3 分。	总得分≤10	
81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升三减一降低”取得成效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3 分，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1 分；硝化、氯化、过氧化 3 类安全风险较高的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3 分，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1 分。	总得分≤5	
82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接受国家、省督导督查，且未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总平均分加 3 分。	3	
83				企业相关人员新进入省、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的，按照省、市级每新进一人加 1 分、0.5 分。	据实计算得分	
84				企业相关人员作为专家参加应急部专项检查的，每参加一人次，加 2 分。	总得分≤4	
85				企业安全防范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反恐防范和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经验做法被推广的，每项每次加 1 分。	总得分≤5
86	反向 惩戒项	(六)行政 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警告（需开具有文书）。	-1	
87				罚款。	-1.5	

序号	类别	积分项目	法规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88	反向 惩戒项	(六)行政 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	-2	
89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每涉及一项扣 2.5 分。	-2.5	
90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每涉及一项扣 3 分。	-3	
91	否决项	(七)安全 事故情况	本单位内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人员重伤事故（3人以上）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	/	
9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93				发生火灾事故。	/	
94				发生爆炸事故。	/	
95				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	/	
合 计						

注：1.以上积分事项如有重复、交叉，除特殊说明的，其余均按最高分值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2.有正向积分情节的，由企业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考核组申请加分；  
3.贯彻文件情况和正向积分的事项，具体由积分管理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积分表。



